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

广大企业客户：

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0日起，取消重庆市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在重庆市银行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

二、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我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

三、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放管结合”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加强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其中，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开立基本存

款账户时，我行将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配合相关工作。

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我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会告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可按照我行规定申请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电话：023-60372313。

特此公告。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年06月03日

重庆市取消企业 银行账户许可

企业开户方便快捷



取消许可背景

银行账户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获取各项金融服务的重要前提，银行账户的安全和便捷使用对企业意义重大。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分批试点基础上，2019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银行账户管理与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2019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

取消许可范围



取消许可地区 重庆市辖所有区县

取消许可业务范围 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业务（含企业在取消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

取消许可内容



01. 企业在取消许可地区的银行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代替原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使用。**

02. 企业向取消许可地区的银行机构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需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的真实性**，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并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存款人密码交付企业。



03. 企业在取消许可地区的银行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04. 人民银行、银行机构将加强对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厉整治企业多头开户、乱开账户、出租、出借、出售账户及利用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

温馨提示

01 企业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银行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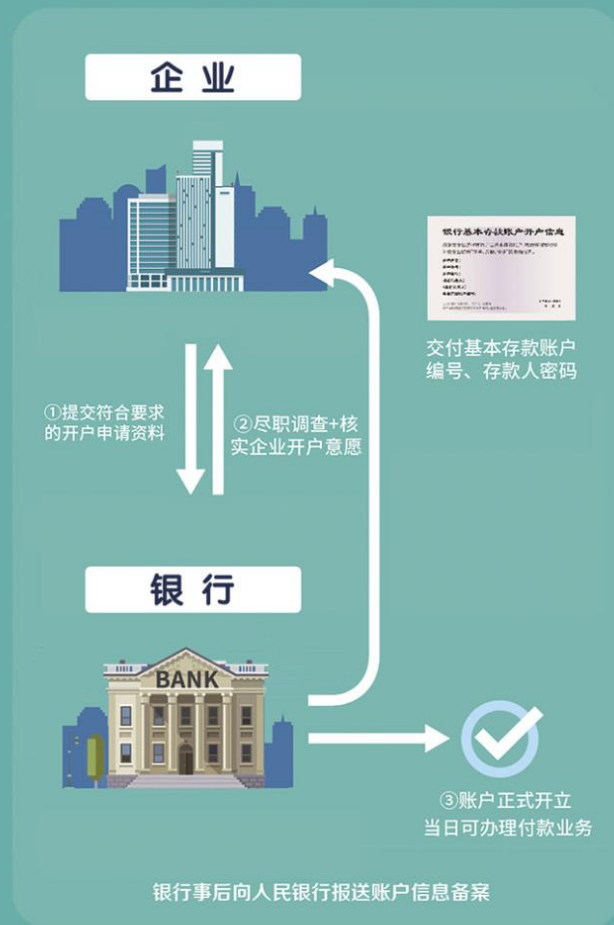
02 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需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的真实性，请积极予以配合。

03 持有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妥善保管《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存款人密码。



04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银行账户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及时与开户银行进行账务核对。

取消许可后企业开户流程



取消企业账户许可后的变化

	取消前	取消后
开户流程	企业提交，商业银行审核，人民银行批准。	企业提交，商业银行审核批准，向人民银行报备。
账户启用时间	自账户开立起三个工作日	自账户开立起当日
银行交付材料	开户许可证实物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